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 的投票表决结果

兹提述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股东特别大会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建议决议案第1项至第2项已获本公司股东(「**股东**」)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于股东特别大会提呈的全部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1.	(a) 批准、确认及追认订立专利许可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b) 待先决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及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将予发行之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以支付本公司根据专利许可协议应付之一次性不可退还的许可费用40,200,000港元后,以批准、确认及追认授予董事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代价股份,并采取一切必要或权宜之步骤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权宜之行动,以使上述事项生效;及	60,564,344 (100%)	0 (0%)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c) 批准、确认及追认谨此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盖法团印章，则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书或任何两名董事或董事会可能委任的有关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签署、签立及交付所有该等文件，并作出其／彼等认为必要、适宜或权宜的所有该等行动或事宜，以执行或落实专利许可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2.	(a) 批准、确认及追认订立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b) 待先决条件获达成（或获豁免，视情况而定）及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根据认购协议将发行予认购人之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后，以批准、确认及追认授予董事特别授权，以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采取一切必要或权宜之步骤及作出一切必要或权宜之行动，以使上述事项生效；及	60,564,344 (100%)	0 (0%)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c) 批准、确认及追认谨此授权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盖法团印章，则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书或任何两名董事或董事会可能委任的有关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签署、签立及交付所有该等文件，并作出其／彼等认为必要、适宜或权宜的所有该等行动或事宜，以执行或落实认购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		

上述决议案内容仅为概述。有关决议案的全文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由于决议案第1项至第2项获全票赞成，该等决议案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已获正式通过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95,897,275股股份且本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诚如股东特别大会通函「本公司、许可人及认购人的资料－许可人」一节所披露，许可人的最终实益权益持有人若亦持有股份，则被视为于专利许可协议及认购协议中拥有重大权益。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该等股东为(i)陈宇龄先生（持有40,008,267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约10.11%）、(ii)其联系人（即其配偶文绮慧女士（持有8,226,05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约2.08%）、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76,349,75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约19.29%）、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81,929,00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约20.69%）及金煌有限公司（持有19,576,08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约4.94%））、(iii)蔡鉴彪博士（持有2,527,00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约0.638%）及(iv)梁念坚博士（持有18,000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约0.005%），以及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专利许可协议、认购协议及其项下各自拟进行之交易的提呈决议案放弃投票之该等股东。

诚如股东特别大会通函进一步披露，根据上市规则第17.05A条，持有股份计划的未归属股份受托人（不论直接或间接）须根据上市规则在必须经股东批准的事项上放弃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规定须根据实益拥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该指示已发出。因此，达盟信托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即股份奖励计划受托人，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持有844,335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约0.21%）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批准专利许可协议、认购协议及其项下各自拟进行之交易之所有决议案放弃投票。

因此，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及于会上就决议案进行投票的股份总数为166,418,793股股份（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42.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3.40条，概无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但须于会上放弃就决议案投赞成票，亦无股东须根据上市规则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放弃投票。任何股东在股东特别大会上就任何建议决议案表决时概不受任何限制。概无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函中表明彼有意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为股东特别大会的点票监察员，以进行点票工作。

以下董事亲身或以电子方式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即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蔡鉴彪博士、梁国强先生、梁念坚博士、徐立之教授及洪廷安博士。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梁念坚博士、徐立之教授及洪廷安博士。